

2019年部门申请项目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情况表

项目名称	人民调解、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			
主管部门	鄂尔多斯市司法局		实施单位	鄂尔多斯市司法局
项目属性	既有项目		项目实施期限	长期项目
项目资金	项目中期投资额:	900,000.00	项目年度总资额:	300,000.00
	财政拨款	900,000.00	财政拨款	300,000.00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中期目标		年度目标	
	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调解组织要做到各类矛盾纠纷应调尽调，力争调解率达到100%，成功率不低于96%，协议履行率不低于90%。		1、建立以苏木乡镇（街道）人民调解委员会为核心，嘎查村（居）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基础的人民调解组织。2、全面规范人民调解工作，积极开展规范化人民调解委员创建活动。3、建立健全社情报告、联防联控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机制。4、排查防激化，调解创“四无”活动去得明显社会效果。5、人民调解制度与诉讼制度相衔接，人民调解的法律效力不断增强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效维护。6、逐步建立全市人民监督员数据库，使人民监督员数据库覆盖全市各行各业和全部旗县。	

2019年部门申请项目预算资金绩效自评情况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民监督员培训的班次	≥1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调解纠纷案件数	≥15000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人民监督员培训合格率	=100%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调解纠纷案件成功率	≥96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检察工作透明度和执法公信力增长率	≥80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纠纷案件上访率	≤2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对人民监督员满意度	≥98%